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贵司《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面业”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1、公司 2014 年以前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生产成本，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差异，及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公司详细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企业未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

回复：

①公司 2014 年以前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为：除直接材料外，每月汇总各种花色挂面的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计数，以每个花色的直接材料做为权重进行分配，单位产品成本=各个花色(直接材料+辅助材料)/数量+(各个花色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当月各个花色直接材料总和)/数量，该种方式核算生产成本未对各花色内不同规格型号进行区分；由于山药面属于公司特色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且不同规格包装物的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将其生产成

本按规格型号分别核算。

②公司按该种方式核算成本的原因：2014 年以前财务软件系统未购买成本核算模块，生产成本核算依赖于手工计算，公司各种花色面大类下细分了多种规格型号，如山药面分为 1000g、880g、800g、500g、400g、儿童装 280g；香菇面的规格型号为 1000g、950g 等 22 种规格型号。

③公司按该种方式核算成本的依据为：各种规格挂面的区别仅为散面包装的重量不一、包装物不一；同期内各种花色散面单位成本一致、包装物单价较小（山药面除外）且对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几乎无影响。

④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

（1）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面粉）、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81.24%、86.04%，故公司每月按直接材料占比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由于山药面为公司特色产品，每吨山药面中，山药投入量达 30%，且该类挂面不同规格包装物的单价差异较大，故将其生产成本单独核算。

（3）其他花色挂面中，每月汇总各种花色挂面投入的直接材料、辅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前述①的核算方法计算各月各花色挂面的生产成本。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从公司财务系统中调取了 2014 年

原材料、库存商品进销存明细，对 2014 年不同花色内不同规格的挂面进行生产成本测算，包括存货计价测试、检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正确性、重新计算生产成本，确认 2014 年各种规格挂面的生产成本正确无误。同时，将每种花色不同规格的挂面（山药面除外）按前述 2014 年前的计算方法汇总计算各种花色的单位成本，据此计算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各种规格挂面单位成本一致，即每种花色不同规格的挂面在同时期内的生产成本基本一致。

因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核算方式的不完善不对各种花色内不同规格型号的单位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公司在结转销售成本时，按各种规格型号的数量（重量）*单位生产成本，故对结转的营业成本的数据不产生影响，且对毛利率指标等其他相关指标不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以前虽未按产品规格类别分别核算生产成本，但该种核算方式不构成生产成本（营业成本）的重大错报，亦不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披露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不当”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回复中指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如下：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申报企业 2013 年成本进行了重点测试，企业 2013 年及以前因未采用财务软件对成本进行核算，仅以自制 excel 表格对成本进行统计和核算，其核算比较粗糙。在审计过程

中会计师对原材料的进销存、制造费用和人工用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实，对原材料期末进行了监盘并进行了倒轧核算，对原材料的购进验收和出库单据进行了核实，对制造费用进行了检查测算；并按照企业生产工艺定额对生产成本的核算进行了模拟核实，按月的模拟核实情况与企业核算的成本相符，各个花色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分摊与实际单位成本基本一致，不影响整个生产/营业成本的计量，企业在券商和会计师的建议下于 2013 年 9 月份购买了财务软件成本核算模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报出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情况。”

2、关于公司个人卡

(1)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逐笔核查报告期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流水与公司业务相混同的情形。

回复：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经陪同企业出纳持卡在银行将 2013 年、2014 年使用的个人卡 6228461620012562318（个人卡郭志刚）流水全部打印出来并逐笔进行了核对。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核查个人卡的流水记录，核对个人卡流水是否已记录于公司账面、与记账凭证日期是否一致；个人卡流水的记录是否与公司的销售情况相匹配；核查公司个人卡收款是否已在工作日及时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流水均是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业务，未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公司使用的个人卡与个人资金相混同的情形。

公司第一次反馈时已将个人卡注销，注销依据见回复（3）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公司个人卡收款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及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提出意见。

回复：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号：6228461620012562318，账户名：郭志刚。

报告期内销售收款方式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个人卡收款金额	2,292,986.11	5.43	1,079,748.20	6.46
对公账户收款	39,895,533.24	94.46	15,625,747.48	93.48
现金收款金额	47,024.00	0.11	10,765.00	0.06

该表中对公账户收款系倒扎数据，实际包含当期实际已收款和拟收款金额。依据为：在不存在坏账的前提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或为现金收款或为已打入个人卡收款，剩余款项则均通过对公账户收款。

公司关于使用个人卡的内部控制为：

在节假日销售时，对先付款后发货客户采取先付款至实际控制人郭志刚的账户，销售部门与仓储部门对节假日发生的销售事项制作销售与发货记录，并向财务部汇报。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由财务人员将节假日收到的款项及时从郭志刚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该账户的银行卡及其密码由公司财务部保管并使用，不得有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通过逐笔核对该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结合对应的销售单据、发货记录、账面记载情况，确认个人卡涉及的销售收入全部及时、准确、完整入账；通过个人卡的转账情况，确认个人卡收款已全部转入对公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收款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以执行。

(3)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说明个人卡未能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的规范措施。

回复：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注销。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出具《承诺函》：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本人作为万星面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万星面业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披露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使用实际控制人账户的风险”。

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涉及股权的销售合同是否为股权激励方案，并使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回复：

经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涉及股权的销售合同为带有股权激励方案的合同。详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与经销商签订带有股权激励性质的销售合同”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

同及履行情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刘伟峰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李强

刘伟峰

罗江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日